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的 公 告

根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2026 年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实人才保障。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展卧龙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遴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遴选机构条件和要求

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训的需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择优遴选培训机构，鼓励涉农学校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申报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成立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五）重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熟悉农民培训规律，具有良好的协调、管理、组织能力。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二、遴选程序

1. **自愿申报。**培训机构根据自身的培训条件和能力，自主向卧龙族农业农村局产业项目发展教育股申报拟培训专业及培训能力。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优先选用。

2. **现场考察。**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考察，对培训机构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申报专业、培训能力进行实地考察、核实。

3. **考核认定。**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按上级有关要求对培训机构进行考核审定。

三、专业设置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四、申报资料

培训机构需申报以下资料：申报书、法人证书、参与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承诺书和农民组织能力、农民培训经验、教师队伍、培训、实训条件等证明材料。

五、申报时间及地址

申报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至卧龙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教育股，联系电话：0377-83980502。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11 日

